

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4301Connecticut Ave.,
Washington D. C.
承辦人：蔡介文
電話：2026866400
Email：cwtsai2@sa.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美字第113000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經美1130000265_Attach1.pdf、經美11300002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公告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修正法規之最終規定，為美國生產者及勞工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2)年5月11日經美字第11200004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美國商務部(DOC)於本(113)年3月22日發布新聞稿如次：
 - (一)DOC當日公布反傾銷稅(AD)及平衡稅(CVD)法規之更新規定，將對於外國企業及政府不公平貿易行為實施貿易救濟，以提供美國產業及勞工公平競爭環境。
 - (二)美商務部長Gina Raimondo表示，美商務部將確保美國勞工及生產者免受非法貿易行為之侵害，該部將執行美國貿易法，並對損害公平競爭及美國業者之行為實施貿易救濟。
 - (三)該等最終規定係根據DOC於上年5月公布之修正草案，且將包含工會、業界及外國政府在內之評論意見納入考量。該等規定將於本年4月24日起生效。



(四)該等AD及CVD更新規定，內容包括：

- 1、加強美商務部處理削弱美國產業之「跨國補貼」(transnational subsidies)的能力；
- 2、解決損害美國製造業者利益的「市場扭曲」問題；
- 3、確保外國對勞工、環境、人權或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情形，不會對美國生產者造成不公平競爭。

三、此間媒體報導，要點如次：

(一)DOC了解在2024年國際貿易面對之複雜性及挑戰，在過去貿易救濟法規制定時並不存在，因此有必要就貿易救濟法規進行修正及更新。

(二)DOC認定「特殊市場狀況」(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, PMS)標準：

- 1、若干修正規定涉及商務部在反傾銷調查如何認定PMS存在，倘DOC認定PMS存在，則可拒絕採用特定成本及銷售價格，因為其存在市場扭曲情形。
- 2、本次修正規定與2022年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」判決一致，規定PMS之認定標準(分為3部分)如下：

(1)DOC認定在調查或審查期間，可能影響涉案商品生產成本(或涉案商品生產所需原料之成本或價格)之情況(或一系列情況)是否存在。

(2)生產成本是否被扭曲，因此無法正確反映調查期間在正常交易情形下之產品生產成本。

(3)上述情況(或一系列情況)是否導致涉案商品生產成本的扭曲。若上述3要件皆成立，則可認定「基於成本」(cost-based)之PMS存在。

3、此外，若某市場狀況僅影響「受調國家之特定廠商或產品價格或成本」(only certain parties or products in the subject country)時，則該市場狀況為「特殊」(particular)。

(三)因應外國政府對於財產、智慧財產權(IP)、人權、勞工及環境保護不足情形：

- 1、DOC首次考量外國對於勞工、環境和IP保護不足對產品成本及價格的影響。美國公司過去數十年反映，外國競爭對手獲得不公平成本優勢，因其等無須負擔美國公司之法遵成本。
- 2、DOC之一貫做法係考慮實際上可能影響生產成本之情形，並拒絕採用被扭曲(或可能被扭曲)之價格或成本。若DOC故意忽視實際上被扭曲或可能扭曲之因素，則係不適當之作法。
- 3、例如，若DOC發現外國公司生產成本較低，因其不必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且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，此時DOC在非市場經濟之反傾銷調查中，應拒絕採用上述產品價格作為「替代價格」(surrogate value)。
- 4、此外，DOC考慮某些公司無須遵守環境法規之法遵成本差異，係反映經濟現實，因某些國家並未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或甚至並未制定相關法律，此對公司或產業之生產成本會產生顯著影響。
- 5、若某些廠商未支付違反勞動法、環境法或智慧財產權法之罰款，將被認定為可課予CVD之補貼，因此情形等同提供相關公司財務補助。

6、DOC並未定義何種情形為保護不足，對此亦不會採取國際標準。DOC認定「保護不足」將依據具體事實及個案認定，若採取特定國際標準以認定「保護不足」，可能會導致不良效果，因某些外國政府可能聲稱採納國際標準，而實際上並未執行。惟DOC在某些案件及某些控訴下(in certain cases, with certain allegations)，仍可考慮相關國家標準。

(四)處理跨國補貼：

- 1、旨揭法規取消一項1988年禁止DOC調查「跨國補貼」之限制，DOC過去認為外國政府不會補貼其他國家之產品，惟近年中國「一帶一路」倡議已證明上述情形確實存在。
- 2、若干外國政府近年提供跨國股權注入、資金、貸款等，而不再侷限於對外援助，其目的為促進資助國及被資助國之製造能力。此外，若干國家之國有企業對於他國進行直接投資，該等投資由資助國之國有銀行支持，並促進資助國之產業政策。
- 3、隨著上述「跨國補貼」調查限制被取消，DOC未來將重新評估其現行作法，以因應當今情勢。

四、檢送本案新聞稿(本案公告可自新聞稿網址下載，約250頁)及相關報導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